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 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24 号

采购单位：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项目</p> <p>保修期：两年</p> <p>工程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p> <p>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p>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全部工程</p> <p>合同履行期限：20 个日历天</p>
2	<p>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p> <p>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p> <p>踏勘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961120706</p>
3	<p>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p>
4	<p>投标文件接受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p>
5	<p>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p>
6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7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平台服务费”条款</p>

8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9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0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成交工程款的7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两周内结清。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2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5166

目录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26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附件	44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2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827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9964.82 元，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和任一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概况：

- (1) 保修期：两年
- (2) 工程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 (3)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全部工

程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平台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报名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 1“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售价：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现场踏勘及澄清：

（1）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踏勘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961120706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
还望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19-86335166

2. 招标平台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话：0519-85857862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原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投标单位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投标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⑤授权投标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

3. 上述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原件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一式4份，1正3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磋商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平台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平台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平台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平台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

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平台机构概不负责。

3. 平台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平台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单位的义务

1. 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质量要求、保修期等，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平台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投标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七、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人工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编制内容依据详见编制说明。

3.2 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部分工程量为暂估，结算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中应提供材料品牌选用表，应注明投标单位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清单内描述可能未尽所有事宜，报价需同时按照图纸做法及相应规范做法为依据。

7. 投标报价方式

7.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

7.2 投标总价的报价应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的报价为准。

7.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5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6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作为首次报

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7.7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7.8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9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9964.82 元，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平台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平台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四、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 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开标大厅（西门上楼）

十五、开标程序

1. 平台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平台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代表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磋商小组

1. 平台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平台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5.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向平台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6 配合平台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八、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3.4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5 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7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

3.8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0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1 投标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2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3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4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15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6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7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上未标明“正本”和“副本”的；

3.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十九、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4. 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1. 平台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投标代表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 平台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投标代表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平台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平台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平台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 平台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平台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1971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二十五、招标平台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平台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平台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400元的，按人民币2400元收取。

二十六、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

进行调整。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平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平台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7. 磋商公告中要求携带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 承诺函
- *10.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11. 近一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2. 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3.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二、商务及报价部分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三、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投标单位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改造道路总面积为 9100 平方米。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另附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保修期、招标范围及质量标准

1. 保修期：两年
2.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日历天
3. 工程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4.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全部工程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成交工程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两周内结清。

五、图纸

详见另附的电子版“图纸”

六、技术要求

7.1 沥青混合料

7.1.1 材料级配

材料级配见表 7-1:

沥青混合料级配组成 (表 7-1)

名称	通过下列方孔筛 (mm) 的重量百分率 (%)												
	31.5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AC-13C				100	90~100	68~85	38~68	24~50	15~38	10~28	7~20	5~15	4~8
AC-20C		100	90~100	78~92	62~80	50~72	26~56	16~44	12~33	8~24	5~17	4~13	3~7

关键性筛孔通过率见下表:

沥青混合料关键性筛孔通过率

名称	公称最大粒径 (mm)	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 (mm)	关键性筛孔通过率 (%)
AC-13	13.2	2.36	<40
AC-20	19.0	4.75	<45

7.1.2 沥青

AC-13C、AC-20C采用SBS改性沥青, 基质沥青采用适用1-4气候分区的70号道路A级石油沥青; 具体技术要求见表7-2: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表 7-2)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针入度 25℃, 100g, 5s (0.1mm)		60~80
软化点 (环球法) (℃)		不小于 46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不小于 99.5
15℃延度 (cm)		不小于 100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薄膜加热试验 163℃, 5h	质量变化 (%)	不大于 ±0.8
	针入度比 (%)	不小于 61
	延度 (10℃)	不小于 6
闪点 (COC) (℃)		不小于 260
含蜡量 (蒸馏法) (%)		不大于 2.2

动力粘度 (绝对粘度, 60℃) Pas	不小于	180
残留延度 (10℃, cm)	不小于	4
残留延度 (15℃, cm)	不小于	15

SBS 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针入度 (25℃, 100g, 5S) (0.1mm)		40-60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0
延度 (5cm/min, 5℃) (cm)		不小于 20
软化点 (环球法) (℃)		不小于 60
运动粘度 135℃ (Pa.s)		不大于 3
闪点 (COC) (℃)		不小于 230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不小于 99
离析, 48h 软化点差 (℃)		不小于 2.5
弹性恢复 25℃ (%)		不小于 75
薄膜加热试验 163℃, 5h	质量损失 (%)	不大于 ±1.0
	针入度比 25℃ (%)	不小于 65

7.1.3 粗集料

应采用石质坚硬、清洁、不含风化颗粒、近立方体颗粒的碎石，粒径大于2.36cm。应选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严格控制细长扁平颗粒含量，以确保粗集料的质量。上面层采用玄武岩碎石，下面层采用石灰岩碎石。集料质量应从源头抓起，派专人驻集料加工厂，对不合格的集料不得装车、装船，对现场粗集料每500T检验一次。粗集料技术要求见表7-3：

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表7-3）

指 标		技术要求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30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35
视密度(t/m ³)	不小于	2.45
吸水率（%）	不大于	3.0
针片状颗粒含量（%）	不大于	20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	不大于	1
软石含量（%）	不大于	5

注：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宜低于4级。且沥青表面层所用粗集料磨光值（PSV）≥40。

7.1.4 细集料

采用坚硬、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人工轧制的米砂，不能采用山场的下脚料。细集料每200T检验一次。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见表7-4；

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表7-4）

指 标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视密度	不小于	2.45
坚固性 (>0.3mm 部分) (%)	不大于	—
含泥量 (小于 0.075mm 的含量) (%)	不大于	5
砂当量 (%)	不小于	50
亚甲蓝值 (g/kg)	不大于	—
棱角性 (流动时间) (s)	不小于	—

7.1.5 填料

宜采用石灰岩碱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矿粉必须干燥、洁净，矿粉质量技术要求见表7-5，每50T检验一次。拌和机回收的粉料全部弃掉，以确保沥青面层的质量。

沥青面层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表7-5）

指 标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视密度	不小于 (t/m^3)	2.45
含水量	不大于 (%)	1
粒度范围	<0.6mm (%)	100
	<0.15mm (%)	90~100
	<0.075mm (%)	70~100
外观	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1	T0353
塑性指数 (%)	<4	T0354

注：亲水系数宜小于0.8。

7.2 沥青混合料的技术标准

沥青混合料应符合表7-6规定的马歇尔试验技术标准。进行配合比设计时，SBS改性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不宜小于3000次/mm；沥青混合料试件渗水系数不大于120ml/min。路表渗水系数不大于300ml/min。

热拌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技术标准（表7-6）

试验项目	AC-13C、AC-20C (SBS 改性)
击实次数、双面 (次)	50
稳定度 MS (KN)	≥ 5
流值 FL (mm)	2~4.5
空隙率 VV (%)	3~6
沥青饱和度 VFA (%)	65~7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采购单位）：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招标平台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柏油马路整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计划工期：20 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 （小写：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天, 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任命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公示发出__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指派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6个小时，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罚款500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

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可以对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或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人工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招标平台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及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

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成交工程款的7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两周内结清。

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根据《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项目结算审计，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5%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5%（含5%）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工程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之一。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

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至第三方招标平台机构，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平台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单位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单位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凡符合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在招标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5 分</p> <p>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35
企业业绩	<p>投标单位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或下载网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清单内容等要素为准）、甲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携</p>	15

	带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及甲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单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项目 团队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4 分，大专学历得 2 分； 2. 拟派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4
		4
施工组 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完整的施工方案及完成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方面：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 安全施工方案及防控措施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安全施工方案及防控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方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施工计划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4. 施工设备及主材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措施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设备及主材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主材品质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方案等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4

	<p>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岗位职责、学历、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 人员配置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置职责明确，可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人员配置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人员配置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6. 实施项目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差，解决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技术团队、拟投入售后服务设备设施、可能突发的情况以及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售后响应时间的及时性、售后驻点的距离远近等方面： 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服务体系完善得 6 分； 方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较强、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4 分； 方案考虑周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瑕疵明显，可行性较差、服务体系较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2.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保修期要求（2 年）的基础上，每免费增加一年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签字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本次项目我公司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___，证书号码_____。

11.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____天内进场开工，并在____天内竣工。

12.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及结算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投标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 (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职称	
备注	

附件八

承诺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不予扣除

附件十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现场递交。（开标时携带原件签到登记）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开标时携带一式两份原件签到登记）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85786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